

项目编号：XJZN-2024-03034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
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
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联系人：郭艳秀

联系电话：1399937377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澜

联系电话：1331972842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
厦 11 层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19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20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2024-03034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1000 元

最高限价：2401000 元

采购需求：提供天然林保护生态修复技术指导，森林防灭火应急服务，天然林管护巡护，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地址：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镇查鲁东街 27 号

联系方式：13999373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1331972842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N-2024-03034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单位地址：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镇查鲁东街 27 号 联系人：郭艳秀 联系电话：13999373778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11 层 联系人：杜澜 联系电话：13319728426
4	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转账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 户：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1651023013000538609 行 号：30188100020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电子保函缴纳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备注：①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或用途栏内注明（XJZN-2024-03034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	投标语言：中文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 2 份）胶装及盖章。</p>
10	<p>投标文件递交至：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日期：2024 年 4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13	服务期限：7 个月
14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401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壹仟元整），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 5 人组成。
1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本次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发放《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价格，且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
- 3、如成交，发生以下终止条款，将终止合同执行：
 - （1）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内容不一致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接受甲方处罚。

注：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B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服务要求；

(4)合同；

(5)范本格式。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等）；

采购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为管理费单价。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项目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jmbs” 格式);

20.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20.3.1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20.3.2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1.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采购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2 对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3 唱标，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采购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前款“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2022 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评分 标准（15分）	类似业绩	15分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有效业绩为：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评分 标准（75分）	项目服务 方案	30分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策划；②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③管理规章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奖惩措施）。 评标小组根据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得20-30分；良得10-20分；不够完善得0-10分。
	执行团队 情况	20分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优得15-20分；良得8-15分；不够合理得0-7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或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应急措施	15分	根据方案优劣、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等进行评分。应急方案（例：项目实施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优得10-15分，应急方案、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一般得5-9分，差得0-4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期内得内容、服务期后的附加服务、标准及承诺（优的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人员培训承诺（优的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优的得2分，差的得1分）。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7.1 采购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采购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采购。

27.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采购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采购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其采购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5.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采购失败条件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9.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0.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1. 负责对责任区内的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及时扑救，并逐级上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
2. 应急服务：承担森林草原消防任务，积极参加日常训练，熟悉并掌握所在林区的林情、社情及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发现火情迅速到达现场扑救，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技能和应对各种应急处突的能力。加强防火物资库房管理，保证防火物资及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3. 宣传服务：以林长制工作为依托，大力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内勤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材料撰写、档案证理。
5. 其他服务：其他零星服务工作内容，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 2 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 12 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

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

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

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森林保护
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JZN-2024-0303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九、项目服务方案
- 十、执行团队情况
- 十一、应急措施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书

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八、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九、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十、执行团队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应急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

